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76 号

被处罚人：三亚江南学校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2 日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 2001 年 9 月成立并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在三亚市教育局进行登记，2022 年 7 月停止办学，教学期间每年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最后一次参加年度检查是 2021 年 7 月 2 日，你单位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年度检查。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登记证书复印件、《资产转让合同》（复印件）、《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7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6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

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的规定以及参照《海南省民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序号9“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裁量阶次为严重违法，酌定裁量因素为“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连续两年及以上不按照规定时间接受监督检查（年报）的；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处罚后仍不整改或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市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两年及以上未按照规定时间参加年度检查，或者两年及以上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裁量基准为撤销登记。你单位于2022年7月停止办学，并且最后一次参加年度检查的时间是2021年7月2日。因此，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撤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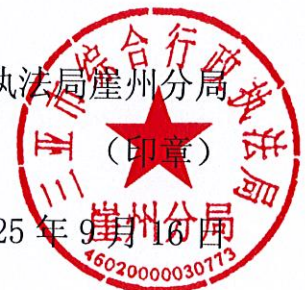
联系人：银平华 联系电话：88821161

联系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1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印章）

2025年9月16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

一份存卷备查。